**\*提案單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會 址 |  |
| 理事長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提案單位計畫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提案單位統一編號 |  | 電子郵件(聯絡人) |  |
| LINE ID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地點 | 地址(地號) |  |
| **※經、緯度** |  |
| 面積 | 謄本面積 |  平方公尺  |
| 實際營造範圍 |  平方公尺  |
| 現況照片及地圖說明 |  |
| 提案摘要（請敘明計畫主要項目，約50字以內） |  |
| 提供住宿 | □活動中心　　□私宅　　□旅館、旅社、民宿。＊男女分宿。 |
| 住　宿　現　況　照　片(至少2張) |
| 存摺封面影本 | 使用金融機關帳戶亦應更改為與立案證書名稱相同請注意「台」及「臺」字之使用 |
| 備註 | 一、填妥表格後請於113年2月23前繳交，繳交方式為(1) Email收件：以電腦繕打，寄至urd351@mail.tainan.gov.tw(2) 郵寄：73001 新營區民治路36號(世紀大樓6樓)，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陳宜君收，並請來電(06-6377245)確認。(服務時間:09:00-12:00，13:30-17:30，其他時間請勿撥打)二、為權益問題，通訊地址為公文送達地址，如因填寫誤漏而無法寄達，請自行負責，如有更改務請通知業務單位。三、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(請核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、登記謄本請提供可檢驗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者)。四、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採格式二者(部分同意)，請另行檢附已通知其他未表達同意意願之土地所有權人文件。 |

**\*土地同意書格式**

**格式一：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參考使用**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113年 月 日

一、立約人：

甲方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如名冊)

乙方(獲同意使用單位)：

二、土地座落地點： 區 地段 地號（附地籍圖及謄本）。

三、甲方同意無償將上述土地提供乙方使用，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，五年維持其綠化用途。

四、甲方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書約定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乙方無涉。

五、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乙方負責。

六、本同意書起迄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迄118年4月30日止，合計五年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 (獲同意使用單位)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甲方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**格式二：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同意之個案參考使用**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113年 月 日

一、立約人：

甲方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如名冊)

乙方(獲同意使用單位)：

二、土地座落地點： 區 地段 地號（附地籍圖及謄本）。

三、甲方同意無償將上述土地提供乙方使用，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，五年維持其綠化用途。

四、甲方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書約定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乙方無涉。

五、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乙方負責。

六、本同意書起迄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迄118年4月30日止，合計五年。

七、本同意書係參照民法820條規定填具，如有不實，由立同意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；若涉及私權糾紛，應自行循相關民事規範處理，與乙方及提供經費之機關或單位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 (乙方單位名稱)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甲方一代表簽名蓋章，另詳如名冊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

\*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名冊

茲同意土地座落： 區 地段 地號 提供

 (社區名稱)辦理113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案，土地所有權人名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簽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簽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簽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簽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